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遭撤回。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4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3頁
「細則的修訂」	指	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許海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燦先生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細則的修訂」），並採納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修訂建議以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作出的以往修訂（如有）的新細則。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4(A)及4(C)項，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最多785,507,160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927,535,804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任何時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i)許海鷹先生（為執行董事）；(ii)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iii)馬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陳銘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亦已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已納入細則的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以往修訂（如有）的新細則尋求股東批准，以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合上市規則最近的更新（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從而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訂：

現有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i) 當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時，須實際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iii)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而使其不能計入於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時，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5%權益者，均會計算在內。

有關細則的修訂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細則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細則的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董事會函件

細則的修訂及採納已納入修訂建議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以往修訂（如有）的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作實。

敬請股東注意，細則現時僅備有英文版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所載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載列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遭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以公佈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的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函件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27,535,80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2,753,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	0.71	0.50
九月	0.65	0.39
十月	0.54	0.405
十一月	0.47	0.33
十二月	0.50	0.3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95	0.36
二月	0.425	0.37
三月	0.40	0.215
四月	0.25	0.20
五月	0.21	0.148
六月	0.188	0.131
七月	0.22	0.161
八月（自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	0.14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Hao Ti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132,508,85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84%。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其持股量則合共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在此情況下）致使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許海鷹先生

許海鷹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高級顧問及資深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及天津的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其他管理職位。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支付約67,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馬林先生

馬林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馬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官員。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曾擔任進出口稅司司長及所得稅司司長等多個要職。馬先生現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0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馬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獲支付約45,000港元作為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陳銘燊先生

陳銘燊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亦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陳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博士持有澳大利亞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博士學位，亦持有中國同濟大學結構工程及工程管理雙學士學位。歐博士於澳洲及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採礦及基礎設施行業擁有23年的專業工程管理經驗，曾於Kellogg Brown & Root（當時稱為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以及Sedgman Ltd.（該公司專長煤炭洗選工程）等多間世界領先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歐博士曾參與世界各地多個關鍵能源及資源項目，例如擔任以下項目的土木結構首席工程師：必和必拓的RGP6 Jimblebar鐵礦石項目；力拓集團的鐵礦石Dove Siding擴充項目；雪佛龍惠斯通的民用液態天然氣管道項目；也門液態天然氣項目（位於也門共和國）以及西澳丹皮爾至班伯里的天然氣管道（5B段）項目等。歐博士在中國亦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現時為中國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西澳總督授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皇家澳洲法官協會西澳弗雷曼特委員會理事。歐博士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歐博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歐博士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歐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歐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歐博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博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690,000港元，以及年度房屋津貼276,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歐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林君誠先生

林君誠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任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 (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的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林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行使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海鷹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銘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者）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

(a) 刪除細則內所有有關「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之提述，並以「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替代；

(b) 細則第2(1)條

(i) 於細則第2(1)條，緊接「股本」的定義前加入下列「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算為營業日。」

(ii) 刪除現有「普通決議案」的整項釋義，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刪除現有「特別決議案」的整項釋義，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 (iv) 於細則第2(1)條，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後加入下列「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c) 細則第2(2)條

於細則第(2)(2)(h)條後隨即加入下文以作為新細則第2(2)(i)條：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但超越本細則列出者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細則第3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得擁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得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由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而授權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e) 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首行「在投票表決時，」等字詞，且於現有細則第10(b)條末刪除「；及」並以句號替代；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細則第59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前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且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ii) 於現有細則第59(2)條首行「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後隨即加上「以及將於大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g)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6條替代：

「66. (1) 受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款）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ii)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ii)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首句「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並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替代。

(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首句，並以下列句子替代：

「投票結果須視作大會的議決。」

(j)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句子替代：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k)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詞替代。

(l) 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詞替代。

(m)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二行緊隨「倘票數相等，則」後「(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5.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的證據。」

(o)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由列明為簽立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p)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三行緊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後「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等字詞。

(q)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第三行緊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後「或投票開始」等字詞。

(r) 細則第84條

於細則第84條倒數第二行，緊接「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前加入「在容許舉手表決時」。

(s) 細則第103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iv)段末「；」後加入「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條第(v)段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v)條；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2)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 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u) 細則第161條

於細則第161條倒數第三行，緊隨「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後加入「(除於網頁登載)」等字詞。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明「X」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的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遭撤回。
5.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